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家惠
電 話：02-7736-6718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74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ATTCH5 A095N0000Q0000000_0100746CA0C_ATTCH5.odt、ATTCH7 A095N0000Q0000000_0100746CA0C_ATTCH7.pdf、ATTCH11 A095N0000Q0000000_0100746CA0C_ATTCH11.pdf)

主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74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查詢。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法制處、本部人事處、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均含附件)

107/10/16
13:55:2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 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證書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取得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且仍在有效期間者。

(二)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本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者。

三、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一)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事宜，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一) 申請書(如附件二)一份。

(二) 檢核表(如附件三)一份。

(三)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四)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實貼於申請書)。

(五)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一份(實貼於申請書)。

(六) 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二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應依申請件數檢具前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申請人照片電子檔。

四、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作業程序依流程圖(如附件四)所示辦理申請、繳費、審核及核發事宜，應檢具文件、資料如下：

(一) 申請書(如附件五)一份。

(二) 檢核表(如附件六)一份。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一份。

(五) 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六) 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自取得教師證

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 曾在我國任教者，應檢具最後任職機關證明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之文件；未曾在我國任教者，免附。

(十)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依前項規定申請二張以上不同師資類科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除第五款教師證書影本，應依申請師資類科別確實檢具外，其餘文件、資料均檢具一份。

五、委託他人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應由受託人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委託書(如附件七)申請。

六、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本部指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工作小組」承辦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前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教師證明書；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應備齊相關申請資料，經服務學校(包括專任、兼任及代理代課之學校)以書面送交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辦理初審。但非現職教師者，得逕行送交承辦單位。

前項申請案經承辦單位初審，由本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證明文件一式二份；複審未通過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服務學校。

七、審查方式及期程：

- (一)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承辦單位初審及本部複審處理期間各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本部因申請案件數量過多，得延長處理期程，並通知申請人。
- (二)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承辦單位初審期間以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本部複審期間以七個至十四個工作日為原則。但依規定查證申請人是否得於我國合法任教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協助查核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期間，不包括補件日數，且得視實際收件數量之需要延長之，承辦單位或本部並應通知申請人。

八、承辦單位初審或本部複審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補件；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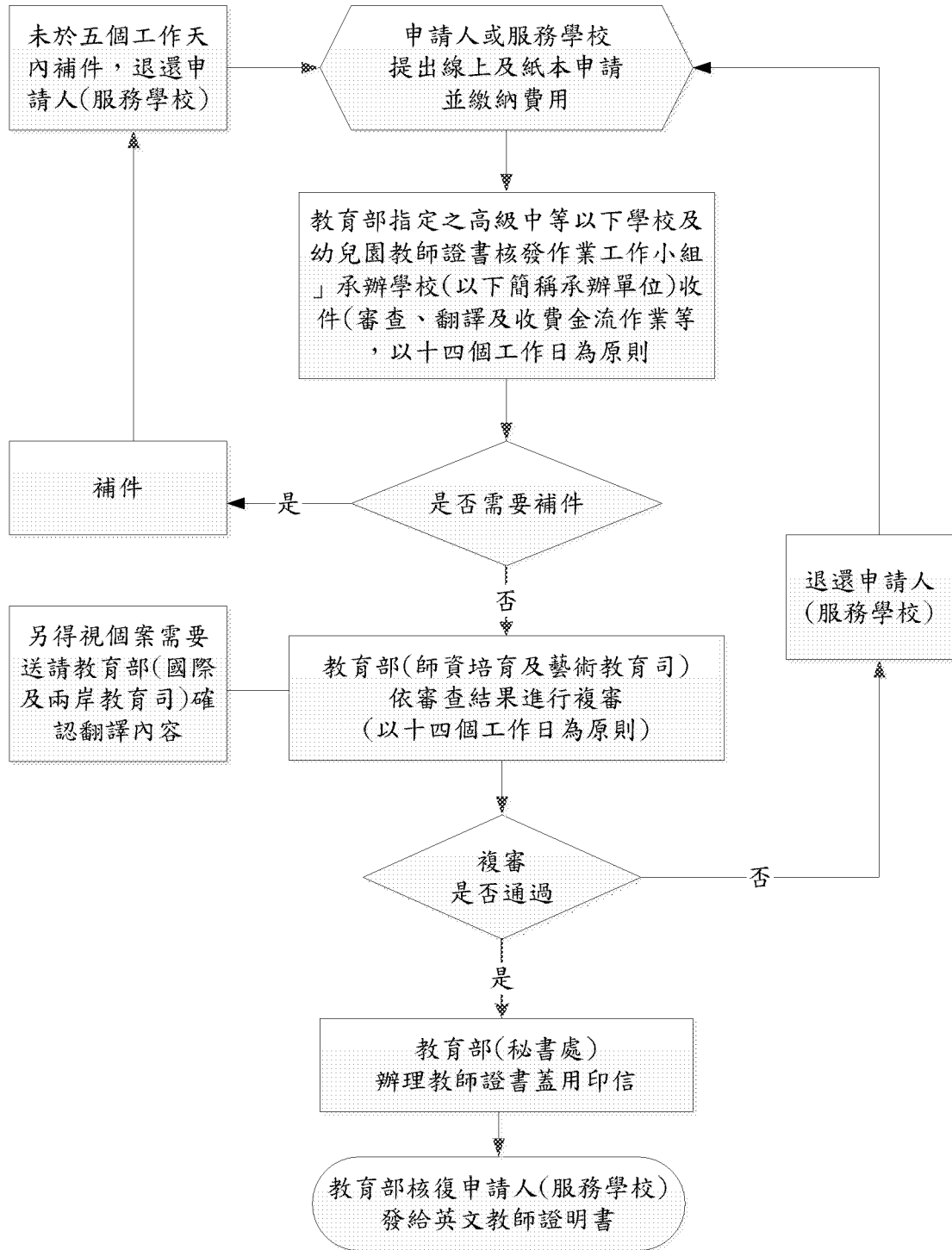
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承辦單位或本部（以郵戳為憑）；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承辦單位或本部，得視實務審查之需要，通知申請人檢送原繳交文件之正本供查驗，查驗後隨文寄還；未提供者不予受理。

九、通過審查者，本部依申請人指定之國內寄送地址，送達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居住國外者，應指定居住國內之代收人收件。

十、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除不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或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外，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已發給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公告撤銷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作業程序流程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相片 (請繳交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脫帽照片電子檔)
聯絡電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申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如有虛報責任，應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_____ 申請人姓名(簽章)</div>			
教師證書類別 (依申請類別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_____學習領域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群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_____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_____教育階段 _____組_____科(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制)			
繳費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ATM轉帳			
繳款證明黏貼				

(正面)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實貼處)

有效護照影印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實貼處)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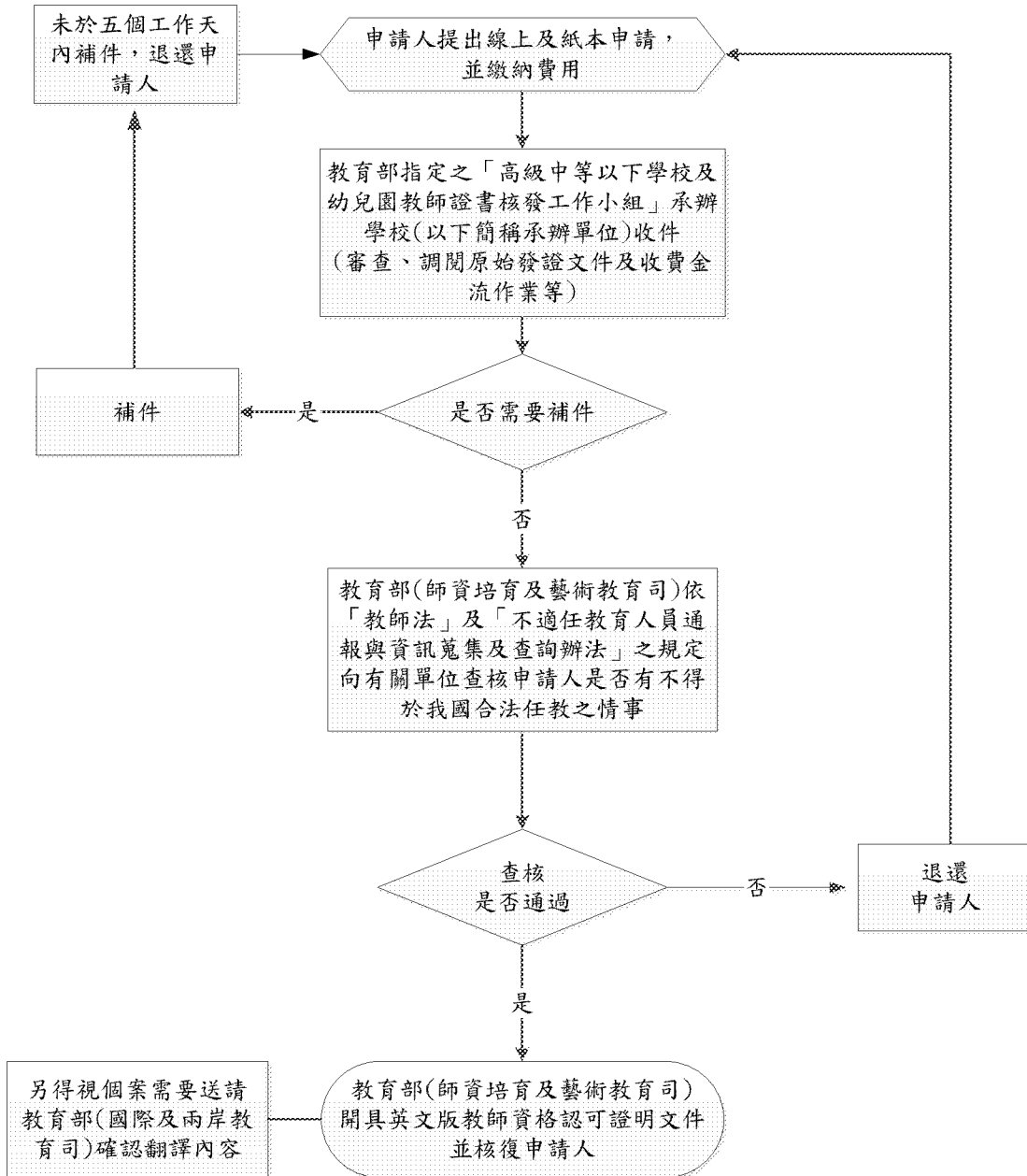
1. 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須於申請系統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數位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 (1) 數位照片電子檔應為一年內拍攝正面脫帽照片，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包括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之高階彩色影像。
 -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足資辨識人貌。
 -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pixels，檔案以 JPEG、GIF 或 PNG 格式儲存。
2. 經審查通過，申請人為現職教師本部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非現職教師之申請案件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之證明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非現職教師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申請書1份 <small>※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 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有效護照影印本一份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small>※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 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 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 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承辦單位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 核章
備註	1. 申請人(送件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申請人(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 _____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作業程序流程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英文姓名 (*以英文正楷書寫)	
聯絡電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月□□日		
寄送地址	□□□-□□ (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		
 請理由	貴部(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發給教師證書，茲因：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如有虛報責任，應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申請人姓名(簽章)</div>		
教師證書類別 (依申請類別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學習領域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群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教育階段 組 科(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登記制)		
繳費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超商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ATM轉帳		
繳款證明黏貼			

(正面)

(背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實貼處)



有效護照影印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實貼處)

備註

1.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以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者為限。
2. 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者，須可於我國合法任教，且無教師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通報之情形，如有虛報情事，應負法律責任，並主動繳回本部開具之證明。
3. 通過審查者，本部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送達申請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檢核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		送件日期:		
項次	檢核內容	無	檢核	覆核
1	學校公文 (非現職教師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1) 申請書1份 <small>※申請書需由申請人簽章</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影本 <small>※曾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者，得檢具英文版教師證書影本</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效護照影印本一份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師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small>※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須提出自取得教師證書後至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相關文件，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任教學校所在國家規定，須由本部出具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之公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在我國任教者，應檢具最後任職機關證明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所定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情事之文件；未曾於我國任教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人員核章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		
教育部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為： 電話聯絡紀錄 通知人員： 通知時間： 補件時間：			審查人員 核章
備註	1. 申請人(送件單位)，請確實依相關規定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 2. 灰底部分申請人(送件單位)請勿填寫。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日期：_____

委 託 書

本人因：

於國外工作 行動不便 其他：(請敘明理由：_____)

茲委託_____ (關係：_____)

代為申辦：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1. 委託原因請於中打「v」，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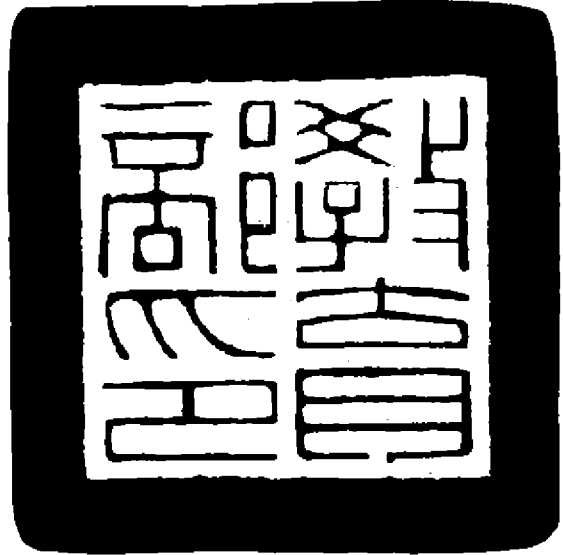
2. 委託人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00746B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